

食品玩具與玩具食品之規範疑義探討

文大中¹ 吳宗熹² 王歧正¹ 蔡淑貞²

¹建業法律事務所

²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摘要

坊間常見「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等以兒童作為主要訴求對象之商品，綜觀我國現行各項行政法規，不難發現相關規範對於此類商品並無明確定義，以致上述商品究應適用或分別適用何種法規及其管理權責機關為何，均不無疑問。又當輸入業者所輸入之商品同時具有「玩具」與「食品」雙重性質時，亦因輸入報關實務上業者多僅以此類商品之單一屬性報關，以致此類商品在邊境查驗管理上易生遺漏，亦進而產生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與商品檢驗或標示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與請求他機關協助等疑義。然若以世界各國立法例與我國現行制度相較，即可發現我國將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權益與商品品質標準及標示分列的規範架構，實與世界潮流相吻合；易言之，因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檢驗法或商品標示法之規範目的或範圍並不衝突，故應進一步針對商品管理之內容、目的以區分所須適用之法規依據及其管理權責機關，亦即有關食品衛生安全部分，由衛福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主管機關；有關消費者權益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為主管機關；有關商品品質標準及標示部分，則由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為主管機關。至於商品若同時包含「食品」與「玩具」雙重性質時，此類商品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法規權責範圍內予以管轄，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檢驗法等規範於各自規範目的範圍內，均有依法予以適用之必要，應屬當然之理。此外，各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效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是以「食品」與「玩具」之主管機關，亦得就其管轄範圍外之事務，經由行政協助之機制，請求權責機關予以協助，遂行管理之實，並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關鍵詞：食品玩具、玩具食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檢驗法、邊境查驗、貨品號列、輸入規定、行政協助

前言

坊間常見「以玩具樣貌銷售之食品」、「以食品樣貌銷售之玩具」或「食品與玩具搭配銷售之產品」等以兒童為主要銷售對象之商品，其目的無非係以兒童作為主要訴求對象，以達提升商品銷售數額之目的。然而此種銷售模式既以兒童作為主要訴求對象，且兒童往往為此類商品的實際使用者，上述商品自應遵循我國有關兒童商品

之行政管制規範，俾維兒童權益保障之目的。綜觀我國現行各項行政法規，不難發現相關規範對於此類商品並無明確定義，以致上述商品究應適用或分別適用何種法規及其管理權責機關為何，均不無疑問，遑論當民間業者所販賣之商品同時具有「玩具」與「食品」雙重性質時，更造成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與商品檢驗與標示主管機關間管理權責之疑義，因而成為亟待探討解決的問題。

再者，於輸入查驗之邊境管制上⁽¹⁻²⁾，因「食

品」與「玩具」的貨品號列有別，進而當此類商品輸入時，其究竟應核歸為何一貨品號列，將導致其應申請輸入查驗之機關與應施之查驗即有所不同，歸為「食品」號列，或正確言之，核歸輸入規定為F01之貨品號列者，則「輸入商品應依照衛福部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TFDA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歸為「玩具」號列，或正確言之，核歸輸入規定為C01之貨品號列者，亦即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³⁾。故倘若輸入商品同時具有「食品」與「玩具」雙重性質時，因輸入報關實務上，業者依規定僅需以此類商品之單一屬性貨品號列報關，以致此類商品之另一屬性之管制，產生遺漏⁽⁴⁾。目前實務上，倘於輸入貨物查驗時發現此類商品具「食品」與「玩具」雙重屬性，係以通聯單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處理⁽⁵⁾，惟追本溯源的解決之道仍在於釐清此類商品的規範架構與各規範間之相容性，進而就我國邊境管制之現行作法予以改進。

職是，為釐清上述商品所應適用之法規依據及其管理權責機關歸屬之疑義，本文擬先介紹我國現行法規與外國立法例，並進而就兩者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希冀能對我國兒童權益保障有所助益。

單軌的民事責任、多元的行政管制

若檢視我國法規規範不難發現，我國現行法對於「食品玩具」(本文以下所稱「食品玩具」，係指「以食品樣貌銷售之玩具」或「與食品搭配銷售之玩具」)或「玩具食品」(本文以下所稱「玩具食品」，係指「以玩具樣貌銷售之食品」或「與玩具搭配銷售之食品」)等商品雖無明確定義，然實則涉及民事責任與行政管制兩種不同規範體系，其中民事責任係有關於消費者因使用上述商品而受有損害時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行政管制則係就上述商品應有之衛生安全與品質標準所為之行政監督與管理，茲析述如下：

一、單軌的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從事設計、生

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與第3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等規範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就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對消費者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¹⁵⁾。其次，民法第354條明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同法第227條明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同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191條之1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準此，倘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具有瑕疵，以致消費者因使用該商品而受有損害時，消費者自得依據上開規範向商品供應者請求損害賠償。又因上開規範主要著重在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至於該商品之性質究為「食品」或「玩具」或同時具有前述兩種性質，則非所問。

需予以補充說明的是，兒童雖往往為「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等商品之主要使用者，惟兒童卻不一定均為此類商品之買受人。故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架構下，倘兒童因使用此類商品而受有損害，但商品買受人卻為兒童之父母或長輩

等第三人時，除兒童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與民事侵權責任向商品供應者請求損害賠償外，商品買受人亦視情況得依據契約關係向商品供應者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兒童得否主張「契約對第三人保護義務」⁽⁷⁾，而以契約關係向商品供應者請求損害賠償，則亦為兒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能方向。

二、多元的行政管制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同法第3條第4款：「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同法第3條第5款：「食品容器或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與同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等規範明定，若商品為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或為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或為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時，其商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標準及標示，應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並以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為權責單位⁽⁸⁾。

反之，若商品不具上述屬性時，其商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標準及標示，則應受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之管制，並以商品檢驗或標示主管機關為權責單位。

惟就此衍生的問題在於，倘商品同時具有「玩具」與「食品」雙重屬性，或該商品性質雖僅屬玩具但有與食品直接接觸、兒童直接接觸入口等情形時，此類商品究應受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之規範管理，解釋上不無疑問。

針對商品同時具有「玩具」與「食品」雙重屬性；或玩具有與食品直接接觸；或有兒童直接接觸入口等情形，若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解釋原則，因食品亦屬商品之一種，「食品」與「商品」相較應屬較具體、特定的概念，且食品衛生管理法亦係有關食品、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衛生安全之特別規範，故食品衛生管理法相對

於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而言，應具有特別法之性質，原則上似應優先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其次，食品衛生管理法第57條明定：「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且於64年食品衛生管理法立法之初，第31條就訂定：「本法關於食品器具、容器之規定，於管理兒童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準用之」⁽⁹⁾，於89年修正時，除條號變更為第37條，並文字略做修正為現行條文文字⁽¹⁰⁾，其修正說明：「本條僅規範設計為兒童入口之玩具，例如安撫奶嘴等，並非將所有兒童直接接觸之玩具納入規範，爰酌修文字，使臻明確」，亦足見立法者就兒童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有意以食品衛生管理法加以管理，而並非將所有玩具皆以食品衛生予以規範，立法者已於立法之際區隔上述爭議情形。

惟若細究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等規範內容可知，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事實上並非互斥之管理體系，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而商品檢驗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則係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是衡酌上揭立法目的，雖然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所規制之產品範圍重疊，但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目的係著重於國民之食品衛生安全與身體健康保障，而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則係商品品質或標示之一般規範，因此「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有關衛生安全部分雖係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管轄，惟有關商品品質或標示之一般規範部分，仍有以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予以管理的必要；易言之，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與商品檢驗或標示主管機關於其權責範圍內，均有為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之責任。

由此可知，我國法規對於同時具有食品及玩具雙重性質之「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等商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標準及標示之行政管理，原

則上須針對此類商品行政監督與管理之目的及其內容，據以判斷所應適用之法規依據及管理權責機關歸屬，因此與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所建構的單軌民事責任體系相較，顯然較為多元。

外國立法例介紹

然目前實務面臨的問題在於，我國法規體系下，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與商品檢驗或標示主管機關關於其權責範圍內，針對同時具有食品與玩具雙重性質之「食品玩具」與「玩具食品」等商品均負有行政管理責任，以致難以釐清雙方權責交錯地帶的責任歸屬，亦進而造成於上述商品的邊境查驗時，進口業者究應向何機關進行申報查驗之疑義。職是，為檢討我國此種多元的行政管理架構，本文爰先介紹國外立法以作為檢討我國現行法制之參考：

一、美國聯邦法

針對「食品玩具」與「玩具食品」等商品之行政管理問題，其中有關食品衛生安全部分，美國聯邦法係以「聯邦食品、藥物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¹¹⁾作為權管法規；而針對玩具部分，美國聯邦法主要係以「聯邦消費者產品保護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C)⁽¹²⁾與「聯邦危險物品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¹³⁾作為管理依據。惟針對玩具品質問題，美國聯邦法並未在法律層級作特別規定，而係以消費者保護法令統籌管理。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上，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負責食品安全之議題；聯邦「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則負責玩具與其品質之管理。

二、加拿大

加拿大係以「食品及藥物法案」(Food and Drugs Act)⁽¹⁴⁾及「食品及藥物法規」(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¹⁵⁾作為食品衛生安全的行政管理依據；並以「消費者產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CPSA)⁽¹⁶⁾就玩具所生之相關問題予以管理。另於「消費者產品安全

法」下之「玩具規則」(Toys Regulations)則涉及玩具品質之規範。需予以說明的是，於加拿大政府架構下，無論食品衛生安全或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均歸「衛生部」管轄，故管理「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之法規依據雖屬有間，但兩者之主管機關卻為同一機關。

三、韓國

在韓國有關食品衛生安全應適用「食品衛生法」⁽¹⁷⁾之規範；而玩具品質則應適用「品質經營及工商品管理法」⁽¹⁸⁾。此外，兩者之主管機關亦有所不同，蓋「食品衛生法」之主管機關為「食品醫藥品安全廳」，而商品檢驗之主管機關則為「知識經濟部」。

四、新加坡

新加坡係以「食品銷售法」(Sale of Food Act)⁽¹⁹⁾與其「食品規則」(Food Regulations)作為食品衛生安全的行政管理依據；並以「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Consumer Goods Safety) Requirements 2011)⁽²⁰⁾管理玩具之相關問題。另於主管機關的權責分配上，係由「農糧獸醫局」(AVA)負責食品之相關問題，「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tandards、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則負責玩具品質之問題。

五、日本

日本係以「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Law)⁽²¹⁾規範有關食品及兒童直接觸口之玩具之衛生安全標準；惟就其他玩具品質問題，則須適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²²⁾之相關消費者保護規範。而就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之問題，食品及未滿6歲之乳幼兒「兒童專用」玩具之衛生安全標準係歸「厚生勞動省醫藥食品局食品安全部」管轄，至於其他玩具之標準部分則歸「經濟產業省」管轄。

六、澳洲

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澳洲係以「紐澳食品標準法」(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²³⁾為主要法規範；至於玩具品質標準，則係由「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²⁴⁾一併管轄。另有關政府組織權限問題，澳洲係以「紐澳食品標準局」負責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問題；玩具品質標準則係「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負責處理之議題。

七、小結

綜觀上述介紹可知，國外立法上針對「食品玩具」與「玩具食品」等商品的規範架構，大致而言可分為兩種模式：其一，上述商品之食品衛生安全主要係以食品衛生法規作為管理依據，而主管機關則係以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作為權管機關；另在上述玩具商品的品質標準上面，則係以消費者保護法作為主要管理依據，因此，上述商品的品質標準主管機關亦以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

為主。

其二，則為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權益與商品品質標準及標示分列的規範架構，亦即與我國目前之規範架構相類似。於此種規範架構下，上述商品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之部分仍然受食品衛生法規所規範；消費者保護法僅規範消費者使用上述商品受有損害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上述商品涉及玩具之品質標準及標示部分，則主要須依循商品標準及標示之行政規範。職是，在此種權限劃分模式下，食品衛生主管機關雖仍為上述商品衛生安全標準之主管機關，但有關上述商品之品質標準及標示部分，則主要係受商品檢驗與標示主管機關所管轄。

此外，值得附加說明的是，我國目前就此類商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標準及標示之管理架構與日本法相類似，亦即於「玩具」與「食品」的二

表一：外國法規依據及管理權責單位整理

國家	法規依據	管理權責單位
美國	一、如屬食品，適用「聯邦食品、藥物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二、如屬玩具品質標準，適用「聯邦消費者產品保護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與「聯邦危險物品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等規範	一、食品歸「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管轄 二、玩具品質標準歸「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轄
加拿大	一、如屬食品，適用「食品及藥物法案」(Food and Drugs Act)及「食品及藥物法規」(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二、如屬玩具品質標準，適用「消費者產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CPSA)之「玩具規則」(Toys Regulations)	食品與玩具品質標準均歸「衛生部」管轄
韓國	一、如屬食品，適用「食品衛生法」 二、如屬玩具品質標準，適用「品質經營及工商品管理法」	一、食品歸「食品醫藥品安全廳」管轄 二、玩具品質標準歸「知識經濟部」管轄
新加坡	一、如屬食品，適用「食品銷售法」(Sale of Food Act)與其食品規則(Food Regulations) 二、如屬玩具品質標準，適用「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Consumer Goods Safety) Requirements 2011)	一、食品歸「農糧獸醫局」(AVA)管轄 二、玩具品質標準歸「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管轄
日本	一、如屬食品，適用「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Law) 二、未滿6歲之乳幼兒「兒童專用」玩具，亦須適用「食品衛生法」之衛生基準 三、如屬其他玩具品質標準，適用「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一、食品與未滿6歲之乳幼兒「兒童專用」玩具之標準歸「厚生勞動省醫藥食品局食品安全部」管轄 二、單純玩具品質標準部分歸「經濟產業省」管轄
澳洲	一、如屬食品，適用「紐澳食品標準法」(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二、如屬玩具品質標準，適用「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一、食品歸「紐澳食品標準局」(FSANZ)管轄 二、玩具品質標準歸「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管轄

元管理體制下，兩國立法者為保障嬰幼兒的身體健康，均特別於食品衛生法規中明定，若屬嬰幼兒會直接接觸入口之玩具，其衛生安全標準，須特別受到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控制；惟無論如何，此類商品須同時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檢驗法等雙重規範，應不待言。

我國現行法制之檢討與展望

揆諸上開說明可知，我國現行有關「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等商品的規範架構，實與外國立法例並無顯著差別；易言之，因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之規範目的或範圍並不衝突，故應進一步針對商品管理之內容、目的以區分所須適用之法規依據及其管理權責機關，亦即食品衛生安全部分，由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主管機關；有關商品品質與標示部分，則由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等規範為主管機關；於商品若同時包含「食品」與「玩具」雙重性質時，此類商品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法規權責範圍內予以管轄。簡言之，「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有關衛生安全部分雖係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管轄，惟有關商品品質或標示之一般規範部分，仍有以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予以管理的必要，應屬當然之理。

然而針對「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等商品於邊境查驗上，當輸入商品同時具有「食品」或「玩具」雙重屬性時，輸入業者究應向何機關進行申報查驗之問題，本文以為，既然輸入產品，係視其核歸貨品號列所帶之輸入規定，決定該產品應申請輸入查驗之機關與應施之查驗，而依前所論，「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於涉及食品衛生安全部分雖係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管轄，於涉及商品品質或標示之一般規範部分，係由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予以管理，食品與商品之法律規範架構與規範內容並無相斥，食品衛生安全與商品檢驗與標示之主管機關，當可依法針對其所司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依法管理。查現行我國貨品號列所帶之輸入規定，包括F02，指「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另輸入規定C02，指「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³⁾，是故食品衛生安全主管機關，得依法逕行公告「玩具」貨品號列帶輸入規定F02，僅就其屬食品或含食品者，實施輸入食品查驗；商品檢驗與標示主管機關，亦得依法逕行公告「食品」貨品號列帶輸入規定C02，僅就其應施檢驗商品，實施輸入查驗，倘若輸入商品同時具有「食品」或「玩具」雙重屬性，且核歸號列之輸入規定同時含F01與C02，則輸入業者須同時向食品衛生主管機關及商品檢驗主管機關申請報驗，方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檢驗法之規範內容。惟若主管機關希冀以單一窗口統一處理系爭問題時⁽²⁵⁾，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尋求不互相隸屬機關間之行政協助，以利各機關依法執行其職權⁽²⁶⁾⁽²⁷⁾。另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8條：「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已設有由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按：內政部)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之處理模式，準此，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與商品檢驗主管機關似可仿效此種模式，就相關商品之邊境查驗進行協調，以統一事權，俾維兒童權益保障的最終目的。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2013。中華民國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102.04.01署授食字第1021300813號公告。
2. 經濟部。中華民國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101.01.03經濟部經標字第10004608000號令。
3.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
4. 財政部關稅總局。2012。海關實務執行面難

- 以協助食品玩具之玩具檢驗不合格之控管。101.10.24台總局徵字第1011023084號函。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2。財政部關稅總局就食品玩具之玩具檢驗不合格時，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以通聯單請海關協助控管。101.11.8經標二字第10100141580號函。
 6. 行政院衛生署。2005。消費者保護法。94.02.05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51號令。
 7. 王澤鑑。2009。契約關係對第三人之保護效力，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33。王澤鑑，臺北。
 8. 行政院衛生署。2013。食品衛生管理法。102.06.19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5241號。
 9. 行政院衛生署。1975。食品衛生管理法。64.01.28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472號令。
 10. 行政院衛生署。1990。食品衛生管理法。89.02.09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590 號令。
 11.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3.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http://www.house.gov/legcoun/Comps/FDA_CMD.pdf].
 12.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2011.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http://www.cpsc.gov/PageFiles/105435/cpsa.pdf>].
 13.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2011. 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http://www.cpsc.gov/PageFiles/105467/fhsa.pdf>].
 14.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2013. Food and Drugs Act.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F-27/FullText.html>].
 15.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2013. 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2C_c._870/].
 16. Health Canada. 2013. 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http://www.gazette.gc.ca/rp-pr/p2/2011/2011-02-16/html/sor-dors17-eng.html>].
 17. 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1. Food Sanitation Act.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58331&rctPstCnt=3&searchCondition=AllButCsfCd&searchKeyword=Food+>].
 18. 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 2007. Quality Management and Safety Control of Industrial Products Act. [http://www.standardsportal.org/usa_kr/e/resources/standards_laws.aspx].
 19.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2005. Sale of Food Act.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C4123050-E5D4-4F33-8DBC-F3940B625A4F/12205/Attach59_legislation_SaleofFoodAct.pdf].
 20. SPRING Singapore. 2011. Consumer Protection (Consumer Goods Safety) Requirements 2011. [http://www.spring.gov.sg/QualityStandards/CPS/Documents/CGSR_InfoBooklet.pdf].
 21.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Pharmaceutical and Food Safety Bureau, Department of Food Sanitation. 2009. Food Sanitation Law.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co=01&ky=%E9%A3%9F%E5%93%81%E8%A1%9B%E7%94%9F%E6%B3%95&page=7>].
 22.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09.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re=01&dn=1&co=1&yo=&gn=&sy=&ht=&no=&bu=&ta=&x=0&y=0&ky=%E6%B6%88%E8%B2%BB%E7%94%9F%E6%B4%BB%E7%94%A8%E8%A3%BD%E5%93%81%E5%AE%89%E5%85%A8%E6%B3%95&page=2>].
 23.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2.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http://www.foodsafety.govt.nz/elibrary/industry/zealand-australia-zealand-food-standards/amendments/amdt-45.pdf>].
 24.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11.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http://www.consumerlaw.gov.au/content/Content.aspx?doc=home.htm>].
 2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2013。為協調釐清食品

- 玩具或玩具食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書局，臺北。
 102.1.10院臺消保字第1020120925號函。 27.陳敏。2011。行政法總論。893。新學林出版社，臺北。
 26.吳庚。201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3。三

Discussion of Regulations on Food Toys and Toy Foods

TA-CHUNG WEN¹, TSUNG-HIS WU², CHI-CHENG WANG¹ AND
 SHU-JEAN TSAI²

¹Chien Yeh Law Offices
²Division of Food Safety, FDA

ABSTRACT

“Food toys” or “toy foods” targeted at children can easily be found on the market. Yet while looking at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Taiwan, one can find that such goods have yet been clearly defined, consequently resulting in queries regarding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the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goods. When goods imported by distributors posses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toy” and “foodstuff”, business operators generally only declare one single attribute of the merchandise, resulting in custom loopholes and uncertainties from food hygiene authorities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s authorities.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Taiwan’s food hygiene and safety, consumer interests, quality standards of goods and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breakdown of labeling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global trend.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standardized purpose or scope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and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or the Commodity Labeling Act are not in conflict, the products’ content and purpose shall be further distinguish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 other words, for food hygiene and safet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shall act as the relevant authority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in regards to consumer interests, the industrial authority shall be the relevant authority ; in relation to product quality standards and labeling,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hall be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nd the Commodity Labeling Act. If the goods have the dual attributes of “foodstuff” and “toy”, they shall fall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uthorities governing the respective products.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and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shall be used where applicable. In addi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shall be fully-integrated, and offer mutual assistance to one another whenever necessary. The authorities for “foodstuff” and “toy” may also request for support through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matters outside its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Key words: food toys, toy foods,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order inspection, commodity code, import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